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
3.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出授權處理有關申請2024年H股全流通的事宜。
4. 審議並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5. 審議並批准動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7.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8. 審議並批准授出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注意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 (2) 會議聯繫方式：
-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箱：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